

第 3651 號公告

婚姻登記處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續期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現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c) 條公布，下列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5A(2) 條獲續期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由 2019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5 年，直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婚姻監禮人姓名

區殿霞
陳俊傑
陳蘇完
陳慧齡
陳任平
陳佩玉
張鈺健
張世偉
錢北慶
招政宛
趙凱珊
趙惠卿
周韻儀
范佐明
范文儀
韓國添
何永光
林國文
葉欣穎
游亮修
楊子強

林禮喬
劉大維
劉翁靜晶
梁唯廉
梁欣榮
李鳳翔
李秀蓮
廖佩嫦
羅愛琪
雷智欣
馬兆林
麥東生
彭淑文
蕭兆齡
鄧啟明
鄧滿喜
黃振軒
黃嘉霖
楊焯凱
姚嘉棟
余浩文

婚姻登記官曾國衛